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3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德清县政隆化工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管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涉及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适时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4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概述

德清县政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政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德清政隆，以公司为主体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德清政隆依法注销，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二、被吸收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德清县政隆化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C1Q37A6F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沈顺华

5、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6、成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7、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钟管镇千山工业区 18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其他事项：

（1）德清政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德清政隆原系德清县民政化工厂（以下简称“民政化工”）全资子公司。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民政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民政化工以 0 元对价将其持有的德清政隆认缴出资权转让给公司，由公司实缴注册资本。2022 年 12 月 2 日，德清政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德清政隆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德清政隆总资产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1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德清政隆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等，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公司将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注销德清政隆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申请能否审批通过及何时审批通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4、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

5、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具体事项。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德清政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德清政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2-09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合营公司的议案》。

安徽科江铜合金材料加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江铜合金”）系鑫科材料之合营公司。因科江铜合金经营期限届满，经各股东协商一致，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清算及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2-09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的通知，其与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鑫科材料全部股份 176,959,4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80%）转让给四川融鑫，相关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与四川融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 议》，船山文化将持有鑫科材料全部股份 176,959,4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80%）转让给四川融鑫，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88 元（该单价金额为小数点后两位金额，实际金额为 2.882017005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 币 5.1 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万元整）。

此外，2022 年 7 月 5 日，四川融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5.1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02%。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 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本次协议转让和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四川融鑫 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合计为 29.67%，未超过 30%，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2）。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船山文化与四川融鑫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 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船山文化	176,959,400	9.80%	–	–
四川融鑫	–	–	176,959,400	9.80%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船山文化变更为四川融鑫，实际控制人由李瑞金女士变更为三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 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华安证券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会议同意向安徽华安证券公益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910 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802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修订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2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09	华安证券	2023/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的第二个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四)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五)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六)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539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邮政编码：230081）

(三)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参会登记文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5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李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李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5%，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3,500	0.151%	IPO 前取得：325,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上述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浩	20,000	0.0075%	2022/9/29 ~ 2022/12/27	集中竞价交易	9.37 -9.37	187,400	383,500	0.14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李浩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59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以引入认同公司成长价值的机构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偿还股票质押负债，降低大股东股票质押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7,70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罗衍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预计合计减持不超过 10,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上述减持时间、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衍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7,704,800	40.21%	IPO 前取得：107,704,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罗衍记	不超过：10,700,000 股	不超过：3.9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7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700,000 股	2023/1/19 ~ 2023/7/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引入认同公司成长价值的机构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偿还股票质押负债，降低大股东股票质押比例。

注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注 2：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衍记与蒋丽夫妇及其控制的持股企业合众创世承诺：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罗衍记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罗衍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21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4 月 7 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该事项已经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该事项已经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 2022 年原材料、产品等价格上涨，市场供需变化较大，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星公司”）、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公司”）、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机公司”）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 5,3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张忠华、强炜、陈腊春、揭江纯、黄志亮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新增后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 1-11 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楚星公司	采购原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定价	500.00	1,400.00	1,900.00	1,577.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江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1,980.00	100.00	2,080.00	1,965.96
	楚星公司			35,200.00	3,300.00	38,500.00	36,369.9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化机公司	接受劳务		6,867.09	500.00	7,367.09	6,747.37
合计				44,547.09	5,300.00	49,847.09	46,660.72

注：上表中 2022 年 1-11 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2 年 1-11 月，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介绍

1.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剑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宜都市枝城镇化工路 11 号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肥料生产等许可类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一般项目。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793.78
净资产	35,448.19
项 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563.71
净利润	44,933.01

经查询，楚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剑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宜都市枝城镇滨江路 70 号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等许可项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化肥销售等一般项目。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189.72
净资产	-38,502.68
项 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148.78
净利润	-2,777.85

经查询，大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中泽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住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399 号

主营业务：对外承包房屋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园林等工程，化工、炼油、冶金等机械设备制造及安装，压力容器、管道设计及技术服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238.25
净资产	13,656.43
项 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052.63
净利润	2,003.30

经查询，化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1.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楚星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楚星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仍需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2.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大江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大江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仍需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化机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化机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相关交易金额总体可控，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在董事会批准的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 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新增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公司及子公司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各项产品的销售、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考虑了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进行磋商和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原料供应、产品销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而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的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21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独立董事杨继林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张忠华、强炜、陈腊春、揭江纯、黄志亮回避了表决。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在本次会议期间，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亚通达设备与浙商银行开展的票据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 1.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